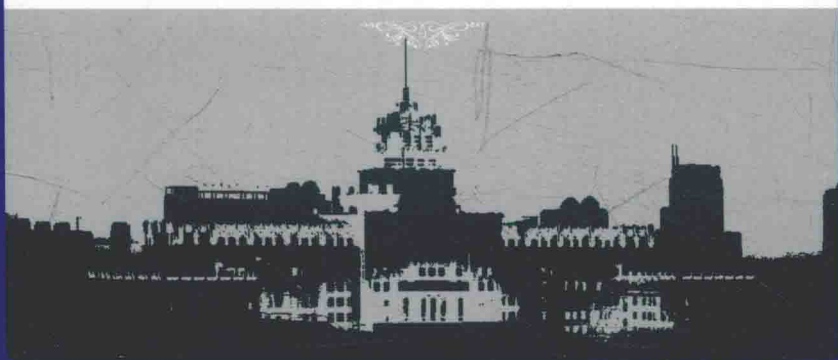




黑 龙 江 大 学 法 学 文 库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限制制度研究

陈彦晶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黑龙江大学法学文库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限制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限制制度研究 / 陈彦晶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118-9957-6

I. ①有… II. ①陈…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5799 号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限制
制度研究

陈彦晶 著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8.5 字数 210 千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书号:ISBN 978-7-5118-9957-6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作为省部共建高校的黑龙江大学地处祖国边陲,虽属地经济并不发达,然心系祖国法治事业之心拳拳。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历经三十余年风雨,步履艰辛,目前处于黑龙江省法学学科领军地位,在国内法学领域拥有一定的影响力。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目前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民商法学、法学理论、经济法学、刑法学为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领军人才梯队学科;2012年获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应用型、复合型)教育培养基地,是黑龙江省唯一入选的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法学院设有《北方法学》编辑部、黑龙江省地方立法研究中心、黑龙江大学法治研究中心、民商法学研究中心、法学理论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俄罗斯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经济法研究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诉讼法研究中心。现有师资力量雄厚,梯队结构合理,教师中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人,有21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级教学名师1人;全国法学会专业学会副会长2人、常务理事10人,黑龙江省法学会专业研究会会长11人。老年教师带头力量大,中年教师示范作用强,青年教师发展势头猛。

此次黑龙江大学法学文库的出版,是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积多年

之成果,集众人之智慧,形成的一批多学科教师成果的呈现,尤其是民商法学科、俄罗斯法的研究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进一步突出了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科、俄罗斯法研究的特色。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科是黑龙江大学法学学科当中的传统强势学科,在全国民商法学研究中占有一席之地,也是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第一个博士点获批学科,多年来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培养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俄罗斯法研究一直是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特色,现有师资队伍中,有16位教师第一外语为俄语,且多数拥有俄罗斯留学或访学经历,每两年召开一次的中俄法律理论研讨会目前已形成常态,成为国内俄罗斯法研究的重镇,也为“一带一路”战略和中俄关系的建设发挥着智库的作用。

此次文库的出版,感谢法律出版社及周丽君编辑对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感谢兄弟院校、学界同仁对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关怀,感谢法学院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当然,虽有法学院同事之精诚致力,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各位练达不吝赐教,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必当聆听教诲、勤勉更正。相信此次文库的出版必将使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科研工作更上一层楼!



2016年8月

序

本书是陈彦晶博士对其博士论文不断完善而成,邀我作序,欣然允诺。一是由于陈彦晶的博士论文是在我的指导下完成的,浸透着我的期待;二是因为我对这一研究主题的偏爱。

在我国,公司类争议案件中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权转让纠纷是最多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股权转让本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交易行为,应由合同法制规范,但却受到公司法这一团体法或组织法的限制,特别是有限公司的人合性特质的影响。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须区分为对内转让和对外转让,后者的转让可能对存续公司股东之间的人合性构成威胁,而这恰恰是社团性的公司能否和谐存续的重大问题。因此,公司法必须对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进行规范。如何规范,各国公司法之立法例因本国国情不同而取舍不一,但目的都为实现一系列的利益平衡。比如,既要保持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机制,强调股东意思自治,又要考虑公司股东之间的和谐关系,为良好的公司治理奠定具有凝聚力的成员相互信任之基础;既要考虑个别股东的买卖股权之自由意愿,又不能忽视其他股东不希望与新人合作的诉求;既要追求股权的流动性,又要维护股东人合性;等等。这种种利益平衡的实现,集中体现在股权对外转让的公司法限制规则中。

综观各国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行限制的利器无非两类：一是其他股东的同意机制，二是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而我国公司法是将两者融合一起而立法，既需要征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又允许在同等条件下内部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因此，在我国公司法的语境下，既要探讨同意机制的恰当性及其对转让股权之股东自己财产处分权利的干预程度，又要探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的实现路径，更需要关注这两种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限制措施之间的关联度。对此，陈彦晶博士开宗明义地强调，股权转让是股东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当以自由为基准，限制措施无非是协调股权转让股东与存续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当以股东通过章程选择为主，且应当适用严格解释原则。

如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成为公司运作中容易发生争议的领域一样，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限制的研究，多年来也占据着公司法学术研究的大幅版面。但是，陈彦晶博士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限制为题撰写了博士论文，除表明该书选题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外，更体现出陈彦晶博士的过人之处，将一个如此细小的题目深耕细作，娓娓道来，环环紧扣，竟也洋洋洒洒十七八万字。即使在陈彦晶博士论文答辩已经过去8年的今天，细读这篇博士论文，仍能引人入胜。这其中不仅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更在于其阅读了大量的英文文献，将英美法系尤其是美国学界对该问题的认识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和分析，而这些研究对于今天我国股权转让限制领域的纠纷解决依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相信这部著作的出版会成为这一领域的重要成果，为相关研究和实践提供有益的参考。

在这本学术专著即将出版之际，我们看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公开征求意见稿，其中涉及本书探讨的股东优先购买权

的法律规制问题,充分证明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解决仍然是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可谓本书的出版恰逢其时。我更愿意向公司法的理论研习者、实务界的公司践行者和法律实务部门的法官、律师推荐这本书。

是为序。

朱慈蕴

2016年5月8日于明理楼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1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1
二、研究方法	5
三、本书结构安排	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与股权转让限制	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	9
一、公司人合性的内涵	9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人资两合性	11
三、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制度体现	1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限制	22
一、股权转让限制制度概述	22
二、股权转让限制的原因	24
三、股权转让限制采用的手段	3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与股权转让限制之间的关系	30
一、研究人合性与股权转让限制之间关系的意义	30
二、人合性与股权转让限制之间的关系	31
三、人合性与股权转让限制之间关系为因果关系的后果	33

第四节 我国《公司法》上股权转让限制制度的分析与展开	36
一、《公司法》修订前后股权转让限制制度的对比	36
二、公司法规则的三分法	41
三、股权转让限制由强制性规范变为推定性规范的效果	46
第五节 本章小结	52
第三章 股权转让限制的手段	53
第一节 同意限制	54
一、设置同意限制的理由	55
二、征求同意	56
三、同意的表示	58
四、同意限制的后果	63
第二节 优先购买权	65
一、赋予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理由	65
二、优先购买权的渊源	66
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主体	69
四、优先购买权的结构	73
五、优先购买权的性质	75
六、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81
第三节 股权购买协议	92
一、股权购买协议概述	92
二、对购买协议的评价	94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定价	96
四、股权购买协议在我国法上的生存空间	105
第四节 其他限制手段	10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09

第四章 股权转让限制的效力	111
第一节 确定股权转让限制效力的标准	111
一、股权转让限制效力的标准概述	111
二、合理性标准	114
三、同意限制的效力	119
四、优先购买权的效力	121
五、股权购买协议的效力	124
六、两种极端情况的分析	126
七、内部转让限制的效力	131
第二节 股权转让限制的公示与记载	135
一、股权转让限制的公示	135
二、股权转让限制的记载	138
第三节 股权转让限制效力的有限性	140
一、股权转让限制对于股东的有限性	141
二、股权转让限制内容的有限性	145
第四节 股权转让限制无效的后果	149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50
第五章 股权转让限制的应用范围	152
第一节 对股权转让的解读	153
第二节 非自愿转让与因执行法律所产生的股权变动	154
第三节 转让限制与股权质押	157
第四节 转让限制与股权继承或遗赠	161
一、股权继承	161
二、股权遗赠	164
第五节 转让限制与离婚时的股权分割	166
第六节 转让限制与股权赠与	168

第七节	转让限制与因执行法律所产生的股权变动	169
第八节	转让限制与股权的强制执行	171
第九节	本章小结	172
第六章	违反股权转让限制的后果	174
第一节	违反股权转让限制的股权转让的效力	174
一、	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174
二、	股权变动的效力	187
第二节	股权善意取得与权利外观责任	195
一、	虚假满足股权转让限制	196
二、	公司章程登记错误	196
三、	股权的善意取得	197
四、	善意取得还是权利外观责任——法教义学的归类	210
五、	股权转让限制中的权利外观责任	217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19
第七章	结论	220
第一节	股权转让限制在人合性保护与股权流动性之间 寻找平衡	220
第二节	本书的主要观点	224
附录	股权购买协议样本	227
参考文献		247
后 记		259

第一章 引言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企业形态中数量较多的一种,因其形式灵活、管理自由,同时股东又能够得到有限责任的保护,所以,成为多数中小企业所采用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通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具有人合的属性。为了保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和封闭性,股权转让限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所青睐。股权转让限制对于封闭持有的公司来说极为重要。^①因为它关涉公司制度中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股东退出公司的机制。股东因为逐利的动机投资于公司,这是公司制度赖以存在的根本。当这种逐利的目的无法实现,或相对于其他目的显得次要,或有更好的逐利机会或者有其他非经济的理由时,股东会选择退出公司,而我们的公司法律制度也必须为股东退出公司提供合理的机制,让公司股东进退自如。否则,将增加股东投资于公司的风险,影响股东进入公司的积极性,进而威胁到公司制度的发展。股权转让限制制度就是在某个角度上解决股东退出公司所涉及的问题。股权转让限制不仅仅是限制股

^① Carrie A. Platt, The Right of First Refusal in Involuntary Sales and Transfers by Operation of Law, 8 *Baylor L. Rev.* 1197, 1200 (1996).

权的转让,还为缺少公开市场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一个可供流通的途径,这点在存在收购协议的公司表现得尤为突出。二是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限制选择自己的合作伙伴。有限责任公司有着很多合伙的特征,被称为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伙结合的产物,^①全部或多数股东参与公司的管理,作为公司的员工是一种比较常见的状态,因此,股东之间的关系就变得十分重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相互熟悉、相互信任。为了维持这种已有的亲密关系,股东的退出以及陌生人的进入被或多或少地加以限制,手段就是股权转让的限制措施。

2005年,我国《公司法》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修改,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部分,也进行了根本性的变革。股权转让限制制度由过去的强行性法律规范变为任意性规范,允许公司章程作出不同于公司法的规定。因此有律师评论道,《公司法》第71条将有限责任公司中限制股权转让的规定由强制性规范转变为任意性规范,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同时也意味着公司成立的专业化程度大大提高,制作章程不再是枯燥的“填空题”,而是成为一项极具艺术性和专业性的工作。如何行使新《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权利,避免法律风险,做出最优选择,需要通过法律专业人士的指导。^②如果说,修改前的股权转让限制制度体现了立法者的单方面意愿的话,修改后的股权转让限制则交由公司章程起草者来解决,公司法中的条文仅仅是为那些想要节约交易成本的股东提供的补充规则。

① Robert R. Drury, *Private Companies in Europe and the European Private Company*// Joseph A. McCahery, al., *the Governance of Close Corporations and Partnership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76.

② 黄伟俐:《试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安排——对新〈公司法〉第72条的评析与应用》,载《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6年第6期。

但是,任何法律的修改都不可能是完美无瑕的。1993年《公司法》提供了两种限制股权转让的方法:一是同意程序;二是优先购买权。2005年《公司法》保留了这两种限制手段,并且将其进行了细化,但是仍然有一些问题没有交代,如同意表示的方式、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限。同时,推定性规则的采用使得原本单一、简单的股权转让限制可能变得五花八门、多种多样,因为每个公司对于股权转让限制的需求都可能是各不相同的,如何应对这些可能出现的股权转让限制手段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公司章程能在多大范围、何种程度上就股权转让限制作出不同于公司法的规定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答案。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想要发生效力,不仅在内容方面需要有所界定,在形式上、程序上还有哪些要求?1993年《公司法》只提及了股权的转让,2005年《公司法》将股权的继承纳入了调整的范围,但是还有一些产生股权变动的途径,诸如赠与、遗赠、离婚时的财产分割,这些情况下股权转让限制是否应当发挥作用也需要明确。股权转让限制能否绝对化,违反股权转让限制产生什么法律后果等问题,都需要谋求一个合理的解释。

《公司法》第71条第4款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样一个开放式的条款为我们解决以上问题提供了一个平台。意识到这些问题的章程起草者会在其中对这些方面进行一一阐明。但是,我们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是一些规模较小的公司,股东也未必具备专业的法律素养,聘请专业的律师来起草公司章程对于他们来说也是一笔可观的成本。同时,现在仍然有一些公司登记机关拒绝为内容创新的公司章程登记,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必须采用他们提供的范本,这样就断绝了公司章程就股权转让作出特别规定的道路,《公司法》第71条第4款将形同虚设。对于这些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默不作声的情况,上述问题就必须有一个客观的

解答。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功能:

第一,公司章程的起草者可以有个参照。很多公司章程的起草者并未意识到《公司法》对于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能让他们做些什么,或者即便意识到了,仍不了解他们被允许从事哪些工作。《公司法》下股权转让限制既然给了公司章程在股权转让限制上足够的自治空间,他们应当明了哪些是可以做的,而哪些是不可以做的,他们做与不做的后果是什么。

第二,裁判者需要一个标准。公司章程尽管可以就股权转让限制进行不同于公司法的规定,但能在多大范围内进行规定,需要一个标准。当公司参与各方对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效力有争议而诉诸司法时,司法必须给出一个可供执行的标准,以确定该条款的效力。对于那些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更是司空见惯,司法在解释这些事情时也需要对相关事项给出权威的回应。

一个基本原则,也是公司组织形式的一大优点,就是股份转让的自由。^①在公司实体理论的大前提下,股权转让限制实际上是股东处分在法人中的财产权利的问题。转让限制是对财产流动性的限制,通常适用严格解释的原则。在流动性限制这样一个分析视角下,股东之间是相互独立的,重要的是每个股东享有一个他们共同所有的公司的所有权,从这个意义上说股权转让限制就是限制股东出售独立财产的权利。^②对这样一个股东权利的限制必须具有充分的理由,而理由就在于保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股权作为财产的流动性和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保护,是一对矛盾的价值取

① Lewis D. Solomon, Alan R. Palmiter, *Corporations: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0, p. 223.

② Daniel S. Kleinberger, *the Closely Held Business through the Entity-Aggregate Prism*, 40 *Wake Forest L. Rev.* 827, 864 (2005).

向。股权转让限制制度就是在这一对相互矛盾的价值取向之间求得生存,一方面要为了保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牺牲财产的自由转让性中的部分内容,另一方面又要保障股权的流动性而置对人合性的破坏而不顾。两者的平衡就是股权转让限制制度追求的终极目标。公司法对各种利益关系主体提供法律保护的根本目的就是平衡公司法所调整的各种利害关系主体之间的利害关系,制止某些主体以牺牲其他主体的利益为代价而实现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发生。^①股权转让限制制度调整的是股东之间的关系,无论是对于人合性的保护还是对于股权流动性的关注,都是解决股东之间的利益对抗。对于股权转让限制的分析与研究,寻找在财产流动性与人合性保护之间的平衡点,或者试图探索一种寻找平衡的方法,将成为理论上解决股东之间利益关系问题的一种进路。

二、研究方法

(一) 法解释学的方法

法解释学的方法是本书研究的基本方法。《公司法》就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是本书研究的基本对象。对《公司法》相关条文的正确解读是研究股权转让限制的出发点,是奠定扩展研究内容正确性的基础。无论是理论分析、实践建议都是围绕公司法的规定展开的。

(二) 比较研究的方法

只有通过比较才能更深刻地认识事物。比较可以深化知识的视野和范围。^②公司法是一门国际性很强的学科,因此研究股权转让限制问题,不可避免地要考察境外相关立法的规定,尤其在我国

① 张民安:《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② [日]大木雅夫:《比较法》,范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8页。